

新編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精粹 PA029-b

頁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129	<p>(C) ▲下列有關刑事鑑識的定義與範圍敘述，何者有誤？</p> <p>(A) 刑事鑑識是一門應用科學於法律上的一門學問</p> <p>(B) 美國學者 Peter R. De-forest 對刑事鑑識學定義為：「刑事鑑識學是有關於使用自然科學的方法，對於涉法證物予以認定、個化與評估的學問。」(C) 駱宜安教授編著《刑事鑑識學》中所研究的範圍包括：「證物與現場處理、體液證物、槍擊證物與工具痕跡、指紋證物與其他個人鑑識、文書證物、微量證物、濫用藥物、毒物、刑事攝影……等。」應屬廣義的刑事鑑識範圍(D) 個化是證明證物的個別特徵，也就是找出其個別來源。</p> <p>【註：駱宜安教授對於刑事鑑識學所下定義：「應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和方法，對於證物予以鑑定、個化和評估，用以重建犯罪現場，提供偵查方向，及法院判定刑期參考依據的學問。」】</p>	<p>(C) ▲下列有關刑事鑑識的定義與範圍敘述，何者有誤？</p> <p>(A) 刑事鑑識是一門應用科學於法律上的一門學問</p> <p>(B) 美國學者 Peter R. De-forest 對刑事鑑識學定義為：「刑事鑑識學是有關於使用自然科學的方法，對於涉法證物予以認定、個化與評估的學問。」(C) 駱宜安教授編著《刑事鑑識學》中所研究的範圍包括：「證物與現場處理、體液證物、槍擊證物與工具痕跡、指紋證物與其他個人鑑識、文書證物、微量證物、濫用藥物、毒物、刑事攝影……等。」應屬廣義的刑事鑑識範圍(D) 個化是證明證物的個別特徵，也就是找出其個別來源。</p> <p>【註：<u>駱宜安教授編著之《刑事鑑識學》係以一般刑案現場常見的證物為對象，因此，該書所研究之範圍應屬狹義的刑事鑑識學。駱宜安教授對於刑事鑑識學所下定義：「應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和方法，對於證物予以鑑定、個化和評估，用以重建犯罪現場，提供偵查方向，及法院判定刑期參考依據的學問。」</u>】</p>